



高永文：正檢討醫院註冊例

【本報訊】審計署批評政府沒有嚴格執行私家醫院批地條款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，正檢討規管私家醫院的條例，過程中會考慮審計報告建議，衛生署亦表示會採取措施改善。但有立法會議員批評，政府缺乏規劃，致出現私家醫院土地面積過大情況。

高永文昨日回應審計報告稱，接受審計署的建議，當局在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督導委員會下設立的四個工作小組，其中一個會專門檢討現行法例有關醫院註冊條例，「充分考慮審計署在此報告提供的建議和看法。在檢討過程未完成前，衛生署已開始一系列措施，因應審計署報告提出的建議，加強對於私家醫院的管理。」

衛生署回應稱，已加緊監察和規管私家醫院運作，與地政總署等部門合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守地契條件，包括要求獲政府批地的私家醫院提交核數師報告；如有懷疑違反地契條件的商業來往，私家醫院須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；就私家醫院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的安排，衛生署與私家醫院會釐清如何落實規定。

醫學界立法會議員梁家驊認為，政府沒必要批出大幅土地予私家醫院，「要發展300張病床的醫院用地約一公頃已經足夠」，若面積過大的土地公司或有空置土地申請更改用途。他建議政府在市區物色更多約一公頃醫院用地，並要求私家醫院提高各項收費透明度。

病人互助組織聯盟外務副主席林志忠表示，私家醫院未有按批地條件提供免費及低收費病床，令經濟有困難的病人得不到適切服務。他相信，若私家醫院能夠確切執行地契的條文的話，收費必然能夠減低，令病人受惠。

對於審計報告指，政府未有及時公布私家醫院，涉及的醫療事故，梁家驊也謂，如何定義嚴重醫療事故，衛生署與私家醫院各有不同定義，有需要清晰訂明。衛生署會主動採取措施，加強監管私家醫院，包括定期檢討和監察嚴重醫療事件的呈報機制是否有效執行，亦會發信提醒或警告違規的私家醫院等。

46%地皮空置20年 仁安竟用醫院地建豪宅



▲浸會醫院獲批地建非牟利醫療健康中心，最後卻建大樓提供頭等病房
▲仁安醫院近半地皮竟空置長達20年，近年補地價後更改為興建豪宅

醫院名稱	開辦年份	地價	違規情況
仁安醫院	1994年	6,080萬元	投得的兩公頃醫院用地，只用了54%面積營運醫院，餘下的丟空20年，近年補地價6.1億元興建豪宅名家匯 2009年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捐款500萬元，指用以提升醫院形象 2002年獲政府批地興建非牟利醫療健康中心，結果興建1幢醫院大樓，內有百多張病床，包括頭等病房 應在批地提供不少於20張免費病床，但院方開辦至今今年中仍未向衛生署呈報統計數字 2009至10年間，將近5億元盈利捐予所屬教會及有關連公司
香港浸信會醫院	1963年	兩幅免地價	准許若干有關連公司在醫院處所提供醫院相關服務 需提供20張免費病床，但免費病床使用率只有17%至24%，其他病床使用率則介乎98%至113%
聖德肋撒醫院	1940年	一幅以象徵式1,000元；一幅免地價	在未經獲續批任何短期豁免書情況下，將醫院處所分租予醫療中心
寶血醫院(明愛)	1937年	一幅5,000元兼交還一幅土地	准許一間牟利的聯營公司在醫院處所營運
播道醫院	1965年	免地價	於2009及2010年，向醫院營運機構和一間有關連的機構捐款2,280萬元，佔醫院該兩年盈餘12.8%
荃灣港安醫院	1964年	一幅以象徵式1,000元；一幅免地價	

資料來源：審計署及衛生署

部分私家醫院土地獲政府免地價批出，卻未有按批地協約規定，審計署狠批衛生署不聞不問，甚至私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亦不警告勸喻！仁安醫院投得約兩公頃的醫院用途地皮後，近半地皮竟空置長達20年，近年補地價後改為興建豪宅。浸會醫院獲批地建非牟利醫療健康中心，最後卻建大樓提供頭等病房；聖德肋撒醫院沒有提供足夠免費病床，過去兩年更將近五億元盈利，捐予所屬教會及有關連公司。

本報記者 鄧如菁

本港11間私家醫院中，五間包括播道醫院、浸會醫院、聖德肋撒醫院、寶血醫院和荃灣港安醫院，都是透過私人協約形式，獲政府以免地價或者象徵式地價批予主辦教會或團體。仁安醫院則於1982年以6,080萬元投得一幅近兩公頃醫院用地。審計署昨日公布最新報告，揭發不少醫院規劃遠違偏離原定用途，但衛生署沒有嚴格執行私院批地條款。

報告指出，仁安醫院獲得佔地近兩公頃的土地中，只用了54%作醫院營運，餘下46%地皮，過去逾20年沒有發展。院方在2004年申請更改土地用途，與政府達成協議，支付6.1億元補地價金額後，將部分土地發展私人住宅名家匯。審計署認為，當初批地面積可能過大，政府應該沒取教訓。

報告指出，仁安醫院獲得佔地近兩公頃的土地中，只用了54%作醫院營運，餘下46%地皮，過去逾20年沒有發展。院方在2004年申請更改土地用途，與政府達成協議，支付6.1億元補地價金額後，將部分土地發展私人住宅名家匯。審計署認為，當初批地面積可能過大，政府應該沒取教訓。

浸會醫院不跟地契營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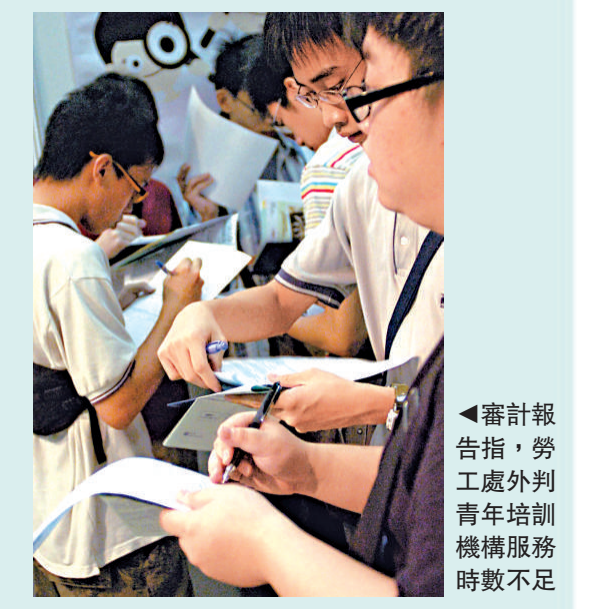
浸會醫院獲政府免地價批出兩幅土地，其中一幅地於2002年作出契約修訂，准許院方營運一所非牟利醫療、健康及福利中心，並提供長者活動中心和康復設計的全日醫院。但院方將用地發展成醫院大樓，提供百多張醫院病床，包括三層設有頭等及二等病床的病房。此外，該院在2009年向一間有關連的非牟利公司捐款500萬元，稱是用作推廣慈善活動，並用以提升醫院形象。

聖德肋撒免費病床不足

至於聖德肋撒醫院，按照規定，應自1960年代起提供不少於20張免費病床，但醫院沒有做足，免費病床使用率只有17%至24%，其他病床使用率則介乎98%至113%。而衛生署在今年四月前，從未向醫院查證。

而該院正在使用的兩幅土地，則分別是免地價及象徵式收1,000元批出。批地條款寫明，營運機構不可以分醫院利潤，盈餘要用以慈善用途。但審計署發現，2009至10年期間，醫院向營運機構支付3.03億元許可使用費，款項佔醫院該兩年盈餘的兩成三。衛生署亦一直沒有向該院查證款項用途。同一時期，醫院曾捐出1.8億元予所屬教會，醫院解釋款項用以照顧病人及弱勢社群。

仁安醫院回應指，15年前本港醫療需求不大，院方設有的200張病床亦供過於求。至於申請更改土地用途，院方亦向城規會表示會將土地收益用作醫院發展，包括會耗資2.1億元興建微創中心。院方會從現有土地擴展，五年內加建300張病床。而浸會醫院表示，會與衛生署商討修正方案。而長者活動中心於該大樓重建時，是遷至毗鄰中心，部分長者活動仍在醫院舉行。



青年培訓經理服務時數過低

【本報訊】記者李盛芝報導：審計署發表最新一份報告指出，勞工處建議為展翹青見計劃學員培訓的機構，其個案經理需為每名學員共提供90小時服務支援，但有個案經理實際只向每人提供少於20小時的支援，而個案經理向勞工處申報的服務時數及費用，分別低於勞工處原先估計13倍及10倍。

勞工處展翹青見計劃專為15歲至24歲的青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、培訓、工作實習等，課程均外判予培訓機構負責。審計署報告批評，勞工處未有做好規管工作，令外判成效差強人意。勞工處訂明，為學員提供支援及服務的個案經理，需在12個月的基本服務期內，向每名學員提供70小時個案管理服務；而在另外12個月的延伸服務期內，則要提供20小時服務。

不過，審計署審查後發現，大部分個案經理實際上，只向每名學員提供少於20小時的支援及協助。儘管勞工處估計，個案經理在一個計劃年度，申報需要1755萬元提供27萬小時個案管理服務，但亦被審計署揭發，截至今年8月，就2009/10年度的學員計劃，勞工處只核准156萬元，以支付為學員提供的1.95萬小時服務費用。兩項服務及費用比原先預計低出13倍及10倍。

針對上述不足之處，審計署建議，勞工處應發信予負責的培訓機構，強調個案管理對展翹青見計劃的成功及影響。同時，要檢討培訓機構如何監察個案經理的工作，定期審查培訓機構。

勞工處回應，同意審計署的建議，並指該處重視培訓及就業支援，將致力改善他們的就業服務行政工作。

政府電影融資勁蝕投資300萬無錢分

【本報訊】記者李家祺報導：電影發展基金融資大蝕本！審計署抽查電影發展基金融資的10部電影中，發現政府攤分的收益平均只佔融資款項的44%，即使有當紅明星擔正，政府只能攤分1000多元，更有電影甚至收不到成本，近300萬元公帑全部「石沉大海」。

為支持本地電影業發展成立的電影發展基金，由2008年至今，已為22部電影提供融資。審計署昨日公布審計報告指出，抽查10部於今年前已上映的融資電影發現，政府公帑居然大蝕本，攤分的利益平均只佔融資款項的44%。當中2001年上映的《贖命》，由明星陳奕迅及Leslie-Anne Huff主演，政府注資超過300萬元，但最終只能攤分1769元；另一部由李燦森主演的《戰·無雙》，於2009年上映，政府攤分收益更慘不忍睹，收回率得零，政府的290萬元公帑全部虧蝕。

就算是票房賣座的電影，政府也未能「封蝕本門」。審計報告指出，由羅啟銳執導的賣座電影《歲月神偷》，成功奪得五個本地及六個國際獎項，政府提供350萬元注資，攤分收益仍只能取回82%。另一套較為賣座的電影、由黃真真執導的《分手說愛你》，政府注資170萬元，亦只收回80%投資。

發展基金批款疑存漏洞

審計報告又發現，電影發展基金審批機制存有漏洞。根據規定，申請人必須先得到第三方融資，證明電影於商業上可行，才可獲基金批出融資，但審計署審查15宗申請個案，發現六宗的第三方融資者其實就是申請人本人，另外五宗是與申請人有關的公司，但這11宗申請中仍有10宗獲批融資。審計署稱，理解電影是高風險投資，但有關投資涉及公帑，建議當局對電影發展基金進行策略性檢討，審慎檢視現時第三方融資的做法是否恰當。

創意香港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報告，但指電影發展基金目的是支援小型電影製作，協助新晉導演或監製製作電影，基金已為本地電影業製作更多電影活動及培訓人才有成果。至於第三方融資方面，電影服務統籌科回應指，第三方融資者應詮釋為非政府的私人投資者，亦可包括申請人在內。



▲馬達國稱，投資電影有一定風險，難以實際計算政府取回收益多寡
資料圖片

立法會文化藝術界立法會議員馬達國稱，投資電影有一定風險，即使第三方投資亦同樣涉及風險，難以實際計算政府取回收益的多寡。電影《歲月神偷》監製張婉婷認為，基金目的並非賺錢，認為基金亦同樣可提升觀眾對本土電影的認知。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岑建勳指，申請基金條文並沒有規定申請人不可為本人。「從來沒有有於秘書處或者條文內，指定第三者一定要是非申請人本人，如果有人要我投資三成，我一定會問你有無份投資，表示你對呢個投資都會負責任。」

食環署被批跟進慢 滲水投訴拖近四年未落簿

【本報訊】記者李盛芝報導：審計報告批評食物環境衛生署，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有不足之處，抽查滲水報告發現80%長期沒採取行動，平均拖延44個月，有個案投訴被拖近四年，食環署竟一直不作紀錄及跟進。

食環署在本年度接到18.7萬宗市民投訴，審計署抽查最近十宗滲水投訴個案發現，八宗在食環署調查過程長期沒採取行動，個案涉及沒採取行動時期由14至57個月不等，平均為44個月，嚴重超出署方的服務承諾，審計署形容為不能接受。

其中一宗滲水投訴發生於2007年6月，投訴人指單位有滲水問題，食環署接報後三年也沒行動，也沒將個案作記錄，直至投訴人在2010年7月致電查詢進展時，署方才重新跟進，但調查進度龜速，「開始」跟進事件後一個月才上門量度牆身含水量，再花兩個月查找滲水原因，拖延至今年四月底，食環署想再聯絡投訴人，才驚覺事主已搬走，整宗個案前後拖延近四年，在未有解決下結束。

審計署並抽查食環署30宗投訴個案，驚訝20宗未有履行於十天內回覆查詢和投訴的承諾，即使個案解決，有個案在記錄冊上仍然寫上「未解決」。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亦有管理不善問題，不同辦事處在處理投訴時做法不一，有很多涉及小販個案仍未記錄在案。

針對個別長期未有採取行動的個案，食環署歸咎於人手短缺，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調查員經常流失。署方已提供高級衛生督察及衛生督察職位，取代調查員，減少流失率。審計署建議，食環署應檢討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數據準確性，改善該系統所編制的管理資料的可靠程度。

審計署認為，食環署應提醒行動單位，妥為備存所有服務要求及投訴檔案，密切監察久未解決的服務要求及投訴個案，查找個案需時完成的原因，找出改善之處。

至於署方的投訴管理組，應檢討監督食環署的公眾查詢，及投訴方面的角色和編制，以確保能迅速及有效地跟進尚未解決的服務要求和投訴個案。食環署表示，同意審計署上述建議。



▲有滲水個案投訴被拖近四年，食環署竟一直不作紀錄及跟進
資料圖片

本報記者 鄧如菁 攝